

证券代码：600692

证券简称：亚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5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亚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通置业”）与上海禾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禾矜房产”）签署了《购房合同》，亚通置业购买禾矜房产位于崇明区长兴岛的大城小院南区（海上苑）未售房源 14 套，建筑面积 2032.59 平方米，购买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73,074,989.00 元，网签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 50%购房款，计 36,537,494.50 元；余款 50%部分，计 36,537,494.50 元，在取得海上苑房屋交付使用许可证后 3 个月内付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亚通股份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亚通置业在签署《购房合同》后，已严格按照《购房合同》约定办理网签及预告登记手续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了首笔 50%购房款，计 36,537,494.50 元。余款 50%部分，计 36,537,494.50 元尚未支付。

鉴于当前房地产市场处于深度调整期，行业供需关系发生重大转变，楼盘去化周期拉长、价格承压，市场不确定性显著增强。为切实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，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经亚通置业与禾矜房产协商一致，同意调整购买大城小院南区（海上苑）房产的方案，并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。根据《补充协议》约定，亚通置业从已完成网签的 14 套房屋中选择 7 套办理不动产权证，同时解除剩余 7 套房屋购房合同并撤销其网签备案，原购房合同金额相应调整为 36,545,816.00 元，亚通置业已支付房款 36,537,494.50 元，尚需补足尾款 8,321.50 元。

三、补充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上海禾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亚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

丙方：上海亚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（一）购房房源调减。双方确认，根据乙方实际支付 50% 的合同购房款项 36,537,494.50 元对应变更调整购房合同的房源，即合同变更调整后，乙方实际购买的房源调整为 7 套，乙方实际支付的款项 36,537,494.50 元作为前述房屋的购房款。购房合同房源剩余 7 套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剩余 7 套房源购房合同并不再履行。

经双方确认，购房合同涉及保留 7 套房源具体对应的商品房房号为：上海海上苑-24-153、上海海上苑-24-156、上海海上苑-24-157、上海海上苑-24-161、上海海上苑-24-162、上海海上苑-59-445、上海海上苑-60-449。上述房源房屋备案总价为 38,469,275.00 元，乙方购房价为房屋备案价的 95%，金额为 36,545,816.00 元，乙方已支付房款 36,537,494.50 元，还需支付房款 8,321.50 元。

（二）商品房合同解除。经双方确认，购房合同涉及解除的7套房源分别为：上海海上苑-24-153、上海海上苑-24-156、上海海上苑-24-157、上海海上苑-24-161、上海海上苑-24-162、上海海上苑-59-445、上海海上苑-60-449。乙方未实际向甲方支付上述商品房购房款，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视为上述房源合同解除，双方互不追究任何违约责任；乙方无需承担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，鉴于，上述房屋未实际交付，本协议签订后，双方无需另行办理返还手续，甲方可自行对外销售处置上述商品房，乙方对此无异议。

（三）其他。本补充协议作为各方签订合同的补充约定，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，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，其他未尽事宜，各方仍应按各自合同执行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调整房产购置方案，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行情作出的合理调整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同时，调整后的购置方案更符合公司资金配置需求，有利于降低市场波动带来的潜在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26日